上接 D61 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转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 检查董事会会政议的共行。 (二)督促 检查董事会政议的共行。 (四)签署董事全董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有关。公司考治政治等的结例是董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未继定会投告; (七)董事会长使是不免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年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施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建立董事提议时; (大)企裁提议时; (大)企裁提议时; (大)企裁提议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慰规定的此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继议后十日內,召集和王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秘办应当楼前三日 侍书丽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 康他有效方式,据交合、董事的企议到。及董事争称等。 青亿系统,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有效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始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证券投资都应当提前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武陵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 件等其他有效方式,提交全体海事以及需要级书。情 祝繁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等其他有效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与这员时向董事会书 開發店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了世是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举 级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等行,董事会会议所往决 义则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常即可等行,董事会会以所往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少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院关系的,该董事总是时间董事会等 配据后,有关联关系的"黄重等不得对该项决议行要决处。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学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等行、董事会实证时过学 议项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等行、董事会会议所任决议项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会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 投票、书面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名, 及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 召集人, 提议人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由参会董事 下面全署并由专人, 传真, 临等资达公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万式为;举手,投票,书面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枢管建步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由参会董事书面签署并由专、传 真、邮寄等送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Just 194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章、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般东合法权益。
新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用任知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招聘届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交母、子女、宝姓之关系。 (一)直接或者似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以上,在一个人工。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比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符合。 (二)符合本意思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相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规定董事职声必需的法律。会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等"上等经验;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等"上等经验,任政法处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等"上等经验,任政法处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等"上等经验,任政法处 (大)法律、行政法规。由国监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案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疾事并对决事项支隶制商意见; (二)对公司与腔股股东,求标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正,利益冲军却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 充合注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损休专业、亳南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初口百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即报, (一)独立聘请中外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重求者核定。 (一)独立聘请中外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实力。在"是位于审查会政"。 (四)依法公开的股东证果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拥荐公司或者中小股东位果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拥荐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农建的申项发表独立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至第一项分别权的,应当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级价为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选事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放联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据之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被商分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或语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对收购所任此的决策及采 现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选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新措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二十八条等外期项。应当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设。 独立董事专人会议可以是根德理等时代计论公司基地事实 独立董事专员会议可以是根德理等时代计论公司基地事实 独立董事专目等和主持、任务人不规则或者不能规则等,两 发发以上他之董事可以告了任务,任务是有 发发以上他之董事可以告了任务,并未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送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或明、独立董事还当对会议记 没签字确认。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年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 了"有领军"里是外委集员会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
新增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事计委员会的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立上"数同意后,据交重事会 审订。 (一)披露财务会计划指长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一)聘用或者解聘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四)因会计推明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行业资金者等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推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行业技术,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不幸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编奏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据以、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领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作以的发达。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发达。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发达。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发达。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发达。 位于是一个一部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及政员应当任会议记录上路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专门委员会、依服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彻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员; (二)制作政省解制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言管理人员的多特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言管理人员的劳精标定犯例,决策流程、交付与让付遗免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是产签管管理工作, 打向董事会报告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犯订公司的旅客等理制成设置方案 (四)据订公司的旅客等理制度。 (四)据订公司的旅客等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职任政者解明公司执行总裁, 副总裁 (七)聘任政者解明除应由董事会明任政者解明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撤认召开董事会明任政者解明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撤公召开董中会明任政者解明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除本爱是成法律, 法服另有明确规证根东会。请 会审议批准外, 决定购买那样, 出售产品。提供规划 (十)申议批准本章制规定未达到股余会、董事会时 准标准的交易, 关院交易事项; (十一)公司章程政董事会投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决定关策交易事项前,如总裁与该关策交易有 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可加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施经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2000年,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關除企業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内向中国证监条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年度报告 每一会并并度"生年报及日包置份"内向中国证监 张出机均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案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揭润的百分之十列人公司法定公民负。公司法定公民负。公司法定公民负。公司法定公民负。公司法定公民负。公司法定公民负责,以为公司的法定公民负责。公司法定公民负责,以为公司的法定公民负责。然后,是为人当年利润的公司,以及任何的法定公民负责。然后会是人会会认公司除补亏损和报取公民处合所承包包利润,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常料理定不按持股比例,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的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股份)的派发事项。
重大投资计划度重大现金全址计划是指依照(上海证交易所投票; 市班则形本公司整程规定, 属于公司统一级,
A WAAAAA WAYINGO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购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库设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经财务信息宣替经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发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进大问题或者线索,52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存效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管外信息监督会过程中,应其经受申计委员会的基督等。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第一百六十条 可内部的一个人员会员会和关系,公司使据内部审计机构大规模,公司使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要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发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制守价格。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要员会可议后的评价报告发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制守价格。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八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作的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资格等。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人问题或者效素,5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平份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价。所谓中市机场负责。公司根据内部附计机构出具,等员会审议后的停作税告及特别失资料。出其平废沟部等价积告及并从等资料。由于成份部计机构成长。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內部审计机构的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作业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利中,应划修受审计委员会的发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后如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要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或者,从是有限的评价的人员,是有限的评价的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时,内部审计机构应限规是合,提供全要的支持和财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值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值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童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內部审计机构的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內部审计机构的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生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经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基份。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行的配查者线索,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行,的证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约第一百六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模型。 第一百六十二条。对解明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公定,董事会不得在整条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公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公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财务信息宣替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货格导。内部计划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部审计机场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重要公司相关的特别,但是不是一个一条审计委员会与支持和财务,由了一个一条审计委员会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内部审计机构成级股后,提供支票的支持和财务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人员。由于一个一个专项,是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则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全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政策会会、第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成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不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的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的资本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数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利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利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利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财务。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是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厂内部审计机均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要委员会审议石的评价报告或特别的价格。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财,内部审计机构成成限级后介,提供企资的支持和财务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发生。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制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由股东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从资金、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从资金、定、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助试解于多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在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助试解于多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在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助试解于多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在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助试解于多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常,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财务信息宣替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货格导。内部计划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部审计机场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重要公司相关的特别,但是不是一个一条审计委员会与支持和财务,由了一个一条审计委员会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内部审计机构成级股后,提供支票的支持和财务一百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人员。由于一个一个专项,是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则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全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政策会会、第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经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成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不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应当经营年会批组后交临。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财务信息宣替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意 指导。内部中机构构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财务信息宣传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笔 指导。内部中机构发现相关实施工厂的商审计机构的责治。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则 爱员会和以后的评价报告及报告。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定价报告及共免额,由于有人更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论的,内部审计机构成现极无。从未完要的支持和财第一百六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争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第一百六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定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还是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经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相比股东经定,是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解判或者不再线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谈明公司不知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內部审计机 知前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致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致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定后的法律、行致法规的规定相抗像;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致法规的规定相批地;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柱记录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整征法数的事项不一数;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第一百九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市分包的比例自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块以足足以对股东大力。 (三) 英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蓝,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指限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另为同爱国家拒股市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但成其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但成其特有股份的是有股大规定是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零吨的股东。 (三)英联关系。第5元的的关系。 战管理人员,是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制建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处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 修改为"审计委员会",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 、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原序号变化的,对序号 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需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 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 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官。

三、修订部分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 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5-5	名称	力式	是否提父胶东大会甲以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稿)	修订	否
10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则内容同步进行修订。

木次修订的17 顶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由《会计师事务所洗聘制 度》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至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77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 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 代行董事长杨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刘鹏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 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 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临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 令审计委员令承接原监事令的职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令议事规则》等监事令相 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问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5 关于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丁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避0票。

1.09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1.1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1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 13 关于修订《兑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冲结果, 赞成4票 反对0票 春权0票 同避0票

1.1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6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1.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76)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78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桕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申话通知方式向 监事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汪华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 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当修改章程: 6,章程规定的 2相抵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抵触; 事项不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
nt observation for A .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
改事项应经主 公司登记事项	告编号:2025-076)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程的决议和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	

特此公告。

义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0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7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审议本事项。 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和影响

自公司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一直关注各项相关工作。现经综合考虑公 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变化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事项是经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后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顶不会对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6%股份的股东温岭 利新机械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家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 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 度。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占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区条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V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b>√</b>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b>√</b>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26次会 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以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01、2.02、2.0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01、2.02、2.03、2.04、2.0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平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钟仁志、颜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